

限制能被轻易绕开?

部分APP未成年人模式形同虚设

“一些浏览器有大量暴力色情信息,还不能设置青少年模式”“明明开了青少年模式,孩子还是能进行游戏充值”“APP里有不适合孩子看的内容,但开了未成年人模式,一些有用的内容也看不见了”……

时值暑期,不少家长都在为孩子使用各类手机APP出现问题而发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网络游戏平台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设置未成年人模式。青少年模式是未成年人模式的前身,是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接触不良网络信息的“防火墙”。目前大多数平台仍沿用“青少年模式”叫法。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未成年人可能接触到的APP并未设置青少年模式;有的平台虽设置有青少年模式,但实际操作中,未成年人却能轻易绕过限制进行游戏、充值;还有部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为了获取经济利益,想方设法架空青少年模式。此外,一些APP打开青少年模式后,画风过于低幼也为不少家长所诟病。

在受访专家看来,网络服务提供者,尤其是未成年人容易接触的平台,设置未成年人模式是很有必要的,但现阶段对于未成年人模式的监管惩治体系还须完善。针对未成年人模式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一方面亟须加快《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的制定实施,明确网络平台应当向不同年龄段青少年提供怎样的内容;另一方面,职能

部门也需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加大对违规企业的惩治力度,以倒逼平台优化和落实未成年人模式。

平台未设青少年模式
推送内容“少儿不宜”

近日,湖北的于女士发现某浏览器APP首页推荐的内容中时常带有暴力色情信息,对此她感到很苦恼。“我平时不怎么用浏览器,下载该APP主要是用来给孩子查资料,平时都是孩子自己操作,可是一打开APP就是这些画面,实在不适合给孩子使用。”

于女士觉得APP推送给用户的内容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于是在社交平台发帖求助。有热心网友回复于女士,该平台可以设置“伴学模式”,相当于其他APP的青少年模式,可以避免让孩子接收到一些不合适信息。于女士按照网友的提示进行了操作,却发现该APP目前已经取消了“伴学模式”,也无法设置未成年人模式。

于女士怕孩子乱看APP推荐的内容,只能在孩子查资料时守在旁边进行引导,她感叹:“这样真是太不方便了,要是APP能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就好了。”

四川的何女士有同样遭遇。她告诉记者,女儿涵涵经常会用该浏览器搜索一些学习上的内容。有一段时间,何女士发现女儿用手机的时间较之前明显变长了,她觉得不对劲:“什么学习上的问题要查那么久?”

何女士询问女儿后得知,涵

涵经常被该APP首页推荐的视频和小说吸引,看着看着就忘记了时间。最让何女士生气的是,该APP中有很多少儿不宜的内容,甚至还有黄色小说。对于APP提供的“伴学模式”,何女士直言:“以前是可以切换到‘伴学模式’,但实际作用不大。退出APP再重新进入就会自动切换回平常的模式,并且也不需要家长提前设置密码,孩子直接点击退出就行。”

何女士告诉记者,大概去年,她发现该APP直接取消了“伴学模式”,首页又出现了很多不适合孩子看的内容,导致她再也不敢让涵涵继续使用该APP。

开启模式后内容受限
“开还是不开”成难题

记者调查发现,除部分APP未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外,还有一些可选择未成年人模式的APP,在实际使用时存在无法满足未成年人使用需求的问题。

天津市民尤女士的儿子翔翔马上就要上小学五年级了,平时会通过某款有声阅读APP听一些英语短文或历史相关的讲解内容。但尤女士发现该APP首页的直播板块总是会出现一些不适宜儿童看的内容,有的是一些恐怖氛围的背景,也有一些以“夜色撩人”命名的擦边直播。尤女士觉得这些内容不适合让孩子接触,就在APP中打开了青少年模式。但在青少年模式下,APP中可收听的内容资源非常有限,并且账号历史记录中的

“小学英语”“水浒传”等内容都无法收听了。

记者根据尤女士提供的信息下载了该有声阅读APP,在该APP中有儿童模式和青少年模式两种为未成年人提供的模式,其中点击儿童模式需另外下载一个新APP。而在青少年模式下,平台提供的大多是一些历险故事、睡前童话等适合幼儿收听的内容,知识性内容非常少见,不少使用过的家长都表示这类内容更适合低龄儿童,很难满足小学高年级乃至初中生获取知识的需求。

实名认证能轻易避开
充值消费未受到限制

天津市民王先生家孩子今年5岁多,喜欢在社交平台小程序玩一款名为“xx之星”的游戏。游戏账号是用孩子妈妈专门给孩子申请的账号登录的,王先生和妻子专门把这个账号调整为青少年模式。但是让王先生感到意外的是,他发现孩子通过小程序玩游戏时,游戏时间和付款居然都不受限制。

王先生告诉记者,今年5月,孩子妈妈发现账号余额不对,一段时间内少了好几百元,检查消费记录后才发现,是孩子进行了游戏充值。王先生的孩子于4月16日在该游戏进行了第一次充值,其间陆续有多笔小额充值,由于前期充值数额不大,家长一直未能察觉。直到5月4日,孩子一次性充值648元,才被发现。

“哪怕社交平台没有禁止未成年人付款,游戏平台也应对此作出限制,怎么能让孩子轻易就把钱转出去了呢?”王先生感到十分不解,他还认为社交平台在青少年模式下对消费渠道把控不严格、不规范,对第三方应用未做审核和限制也存在问题。

除了监管措施不完善外,不少受访家长告诉记者,一些APP虽然设置有青少年模式,但宽松的身份识别程序和防逃逸措施使得青少年模式实际上形同虚设。

记者查找公开资料发现,还有不法商家在设置未成年人模式时玩花样,甚至将逃避未成年人模式监管做成了生意。例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的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某“连麦”APP虽然设置了未成年人模式,但模式开启后,一直停留在设置界面,无返回、继续使用等其他选项,只有点击关闭未成年人模式才能继续使用。法院认为该APP未成年人模式虚假设置,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形同虚设,某科技公司应当为未尽到合理管理义务承担责任。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某公司运营的“去广告利器”APP,将“青少年模式弹框自动关闭”功能作为“会员尊享特权”,以“限时免费”的方式引导用户开启并使用该功能,导致用户无法通过首页弹出的显著弹窗提示使用青少年模式。法院认为其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00万元。

据《法治日报》

史上最大拍卖“捡漏”?

估价1.3亿元的厂房竟1.8万元成交?

安徽合肥一栋评估价为1.3亿元的厂房,被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以1元钱底价拍卖,最终成交价仅1.8万元。

8月5日,有媒体报道了当日在京东拍卖平台的这次拍卖。成交价与评估价的巨大反差引起广泛关注和批评。

8月7日,拍卖平台删除了关于本次变卖的全部内容。公开信息显示,西城区人民法院表示,法院对这一事件特别重视,正对组织人员认真核查,肯定会给公众一个满意答案。

8月8日,记者前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涉案建筑高6层,占地约5亩,目前为安徽日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日竞公司)租用的生产、办公场地。

此前厂房被拍卖,如今又撤销,到底发生了什么?

评估价是成交价的7158倍

7月7日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公告。公告显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8月2日10时起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



活动。该房屋总层数为6层,评估对象所在楼层为1层—6层,总建筑面积为9550.64平方米,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规划用途为工业。

建筑总面积9550.64平方米,市场价为1.3亿元的厂房,被1元钱变卖,最终变卖成交价仅有1.8万元,每平方米房价不足2元。

公告显示,拍卖房产系刑事案件涉案财物,该房产经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故本院进行无保留价拍卖。参考价为

13057.6350万元,变卖价为1元,变卖预缴款为1元,保证金为0.2元,增加幅度为0.01元。

据报道,8月2日10时,拍卖开始,很快便有人出1元钱竞买。8月5日6:10:13时,拍卖结束,该标的最终应价为18161.97元,本次竞买者是一个名叫刘涛的自然人。

相比18161.97元成交价,13057.6350万元的评估参考价是前者的7158倍。

记者了解到,若本次拍卖最终顺利完成,涉案厂房的债权人

刘某将成为最大受害者,多年前刘某将这栋厂房卖给本案的被执行人。

一名知情者称,大约10年前,刘某以股权转让方式变卖了厂房,仅收到部分资金。这笔债权本来被合肥当地法院冻结。“谁能想到买主因非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落网,涉案金额十几亿元,案件在北京审理,按照先刑后民原则,案件就被移交到北京。”

该说法未经法院系统确认。公开报道显示,刘某说:“如果这栋大楼被1.8万元变卖了,这栋楼主人欠我的3000多万元的债,也就彻底烂了。8月5日早晨,当我看到这次变卖1.8万元竞价结束时,气得差一点晕倒了。当天就带着全家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反映情况了。”

优先购买权人并未收到通知?

8月8日上午,记者前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公开资料显示,合肥高新区区域面积194平方公里,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大硅谷

核心区,是合肥建设科技城的主要载体。

这里是合肥高新区的核心区域,距离科大讯飞语音产业基地不过数百米。

涉案建筑高6层,占地约5亩,目前为日竞公司的生产、办公场地。一名工作人员称,这是公司租来的。

日竞公司是本次变卖的一个优先购买权人。

公开报道显示,在整个竞拍过程中,没有发现标有“优先购买权人”的竞拍者出价。该公司办公室周女士说,法院没有通知该公司拍卖开始的具体时间,当公司领导发现本次变卖已经结束时,都感到特别吃惊。

8月5日结束、随后又被撤销的那次拍卖没有影响到这里。

市场价1.3亿元的这栋厂房为何1元变卖?每次加价的幅度为何仅限定为0.01元?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拍卖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竞买者是一个名叫刘涛的自然人。如果拍卖程序合规合法,成交后又撤销了拍卖结果,法院是否需要向成功购买者补偿?撤销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就上述问题,法院尚未回复。

据澎湃新闻